

#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侯爱党

项目负责人：于佳林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2-69512358

邮编：300462

地址：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安捷路

#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1.1 第一阶段已验收内容.....	2
1.2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	2
二、验收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工艺流程.....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排放标准.....	25
6.2 废气排放标准.....	25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26
6.4 总量控制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监测方案.....	26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9
8.7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4 厂界噪声.....	34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十、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2、监测点位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1、环评批复  
2、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3、环保管理制度  
4、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安捷路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种汽车配件中的橡胶护套 1000 万个，塑料件 100 万个，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汽车线束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种汽车配件中的橡胶护套 1000 万个，塑料件 100 万个，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仅模具生产）（塑料波纹管挤出工序及汽车线束的生产不在本项目厂房内，另行环评手续）。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次	本项目全厂员工 40 人，其中本次第二阶段验收的厂房一 10 人。每班 8h，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7200h/a）				
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环评报告审批单位及环评批复文号	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批复文号：宁河审批环[2017]16 号		
第二阶段调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17~18 日 2018 年 10 月 11~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软控海科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天成恒顺风管有限公司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4 万元	比例	2.8%

### 一、项目概况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安捷路，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汽车配件的生产，包括：橡胶护套、塑料件、塑料波纹管、汽车线束等。2017 年，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900 万元在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安捷路厂区内建设“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宁河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河审批环[2017]16 号）。该项目总占地 39633.2m<sup>2</sup>，环评阶段计划建设内容：建设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五及门卫，并购置相关设备及相应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1000 万个橡胶护套，100 万件塑料件，10 万米塑料波纹管，20 万套汽车线束的生产规模。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采取分阶段验收，第一阶

段验收内容已由天津市宁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完成，本次进行第二阶段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 1.1 第一阶段已验收内容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于2017年9月30日已完成验收，并取得宁河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河审批环[2017]82号）。主要验收内容包括厂房二、厂房五、门卫室、食堂等。其中厂房二主要进行半成品胶片的开炼、硫化等，是橡胶护套生产的一部分工序，年产1000万个橡胶护套；厂房五主要进行研发和实验、检验，不设生产设备，详见天津市宁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宁）环监验字[2017]第41号《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 1.2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范围：厂房一生产工序、环保设施及该厂房相关的各生产设备等。厂房一位于厂区内西南部，主要为橡胶护套、塑料件和塑料波纹管提供模具的生产及塑料件的注塑成型。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投资 34 万元，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调试运行，环评阶段计划年产各种汽车配件中的橡胶护套 1000 万个，塑料件 100 万个，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汽车线束 20 万套。本阶段年产各种汽车配件中的塑料件 100 万个，建成后全厂年产各种汽车配件中的橡胶护套 1000 万个，塑料件 100 万个，塑料波纹管（仅模具生产），塑料波纹管挤出工序及汽车线束的生产不在本项目厂房内，另行环评手续。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自查”的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有无重大变更，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了自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按照国家环保部和天津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华测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第二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于 2018 年 9 月 17、18 日，10 月 11、12 日依据验收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状态，同时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 二、验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宁河审批环[2017]16 号《关于对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5 月 18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宁）环监验字[2017]41 号，《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天津市宁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2017 年 9 月；
-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宁河审批环[2017]82 号《关于对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7 年 9

月 30 日；

-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安捷路，厂区东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畅捷道、西南侧为安捷路、西北侧为畅通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7.4277°，北纬 39.2500°。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1、3。

#### 3.2 建设内容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范围：厂房一生产工序、环保设施及该厂房相关的各生产设备等。厂房一位于厂区内西南部，主要为橡胶护套、塑料件和塑料波纹管提供模具的生产及塑料件的注塑成型。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已验收内容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设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五及门卫，购置相关设备及相应辅助设施，年产各种汽车配件 1100 万个（1000 万个橡胶护套，100 万件塑料件），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汽车线束 20 万套。	建设厂房二、厂房五及门卫，购置相关设备及相应辅助设施，厂房二主要进行半成品胶片的开炼、硫化等，是橡胶护套生产的一部分工序。厂房五进行研发和实验、不设生产设备，本阶段年产 1000 万个橡胶护套。	建设厂房一购置相关设备及相应辅助设施，为橡胶护套、塑料件和塑料波纹管提供模具生产及塑料件的注塑成型。本阶段年产 100 万件塑料件。	全厂生产需要的模具均在厂房一生产，塑料波纹管挤出成型、汽车线束总成工序，不在本次验收的厂房内，另行环评手续。
辅助工程	设置一座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10t/h。	硫化后的橡胶通过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循环水量约 5t/h	注塑工序成型后通过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用循环水量约 5t/h	同环评第一、二阶段验收内容均有循环水使用量。
公用工程	给水：由宁河现代产业区，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第一阶段已验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	第一阶段已验	依托现有	同环评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已验收内容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供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电源，通过本项目新建的一台 630kVA 变压器转换使用；	第一阶段已验	依托现有	同环评
	供暖：由园区集中供热，无需安装供热锅炉。	第一阶段已验	依托现有	同环评
	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第一阶段已验	依托现有	同环评
	其他：设置食堂一处，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	第一阶段已验	依托现有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原料贮存于厂房一、厂房二分隔出的原材料仓库中；产品贮存于厂房一、厂房二分隔出的成品仓库中。原料、产品进出车间通过叉车装卸。	厂房二相关贮运工程第一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收的厂房一相关原料和产品的贮运工程与环评一致。	同环评
环保设施	废气 开炼、硫化、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由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由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开炼、硫化工序位于厂房二，为第一阶段验收内容，VOCs 第一阶段已验收，但未监测硫化氢、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硫化工序的硫化氢（补充第一阶段未监测内容）由引风装置收集汇总，经 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塑料波纹管的生产挤出工序不在本项目厂房内，将另行环评手续，不属于本项目验收范围。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已验	依托现有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一阶段已验	依托现有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	第一阶段已验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	同环评
	固体 废切削液、废散热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	模具制造维修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	与环评相比，危废暂存区域的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已验收内容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储存于密闭塑料桶中，存放于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一内北侧角落处，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危险固废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散热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储存于密闭塑料桶中，存放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一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危险固废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面积发生变化、建筑面积由环评阶段的 50m <sup>3</sup> 变更为 30m <sup>3</sup>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放置于桶、托盘或纸箱容器中，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内北侧角落处，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最终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放置于桶、托盘或纸箱容器中，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放一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最终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同环评
	生活垃圾分类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分类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同环评

表 3.2-2 主要产品及规模

序号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验收
1	汽车配件 1100 万个	橡胶护套 1000 万个	橡胶护套 1000 万个	-
		塑料件 100 万件	-	塑料件 100 万件
2	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		-	仅配套模具生产
3	汽车线束 20 万套		-	-

备注：塑料波纹管、汽车线束的生产，位于厂房三、四，不属于本项目厂房，另行环评手续。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性状	备注
1	半成品胶片	500t	500t	固态，低温硫化剂，硫磺、二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2-巯基苯并噻唑，高温助剂，聚乙二醇，聚乙烯蜡，硬脂酸	用于橡胶护套的生产，属第一阶段验收内容
2	PA6	100t	70t	颗粒	用于生产塑料件，属

3	PA66	100t	70t	颗粒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
4	聚丙烯（PP）	100t	100t	颗粒	
5	电线	60 万米	-	固态	用于生产汽车线束，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已另行环评手续
6	端子	1000 万个	-	固态	
7	护套	60 万支	-	固态	
8	接插件	240 万支	-	固态	
9	胶带	1 万卷	-	固态	
10	标准模具材料	500 块	500 块	固态	用于模具制造的基础毛坯，属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
11	模具钢	1667t	1667t	固态	用于模具芯子、销子、镶嵌件制造的原料，属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
12	切削液	2t	2t	液态	用于模具制造及维修过程，属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
13	散热油	1t	1t	液态	
14	液压油	1.5t	1.5t	液态	

### 3.4 生产设备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放置位置	备注
1	橡胶预成型机	台	1	1	下料设备	厂房二	已验收，属第一阶段验收内容
2	开炼机	台	2	2	开炼设备		
3	平板硫化机	组	2	2	硫化设备		
4	橡胶射出成型机（橡胶注塑机）	台	50	15	硫化设备		
5	液压橡胶真空硫化机	组	10	10	硫化设备		
6	塑料注塑机	台	15	11	注塑设备	厂房一	属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其中塑料挤出机用于塑料波纹管的生产，已另行环评手续
7	塑料挤出机	台	5	0	挤出设备		
8	模具	套	500	500	硫化、注塑、挤出用设备		
9	数控铣床	台	5	1	模具制造设备		
10	数控车床	台	2	2			
11	线切割	台	2	2			
12	电火花	台	2	3			
13	截管机	台	1	0	下料设备	/	用于塑料波纹管与汽车线束的生产，已另行环评手续
14	自动压接机	台	10	0	压接设备		
15	铆接机	台	5	0	组装设备		
16	自动下线机	台	5	0	下线设备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放置位置	备注
17	检验实验设备	台	15	15	检验设备	厂房五	已验收，属第一阶段验收内容
18	打包机	台	3	3	包装设备	厂房二	
19	封口机	台	50	50	包装设备		
20	发电机组	台	1	1	厂内发电设备	厂房一 西北侧	
21	变压器	台	1	1	厂内发电设备		
22	冷却塔	台	1	1	冷却设备	厂房二	
23	空压机	台	1	1	动力设备		
24	叉车	台	1	1	运输设备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厂区用水由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设备冷却定期补水  $0.02\text{m}^3/\text{d}$  ( $6\text{m}^3/\text{a}$ )、生物洗涤设备补水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及职工生活用水  $2.96\text{m}^3/\text{d}$  ( $888\text{m}^3/\text{a}$ )。

#### (2) 排水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面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外排。生活污水  $2.368\text{m}^3/\text{d}$  ( $710.4\text{m}^3/\text{a}$ ) 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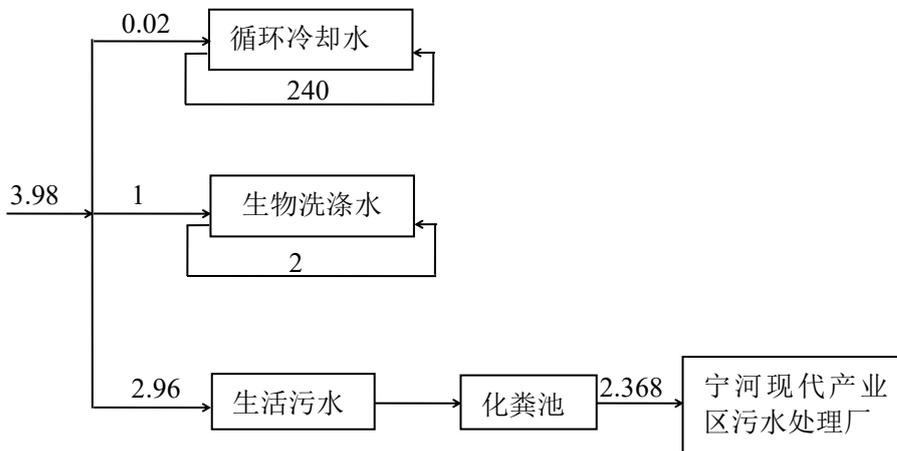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d}$ ）

### 3.6 工艺流程

#### 3.6.1 橡胶护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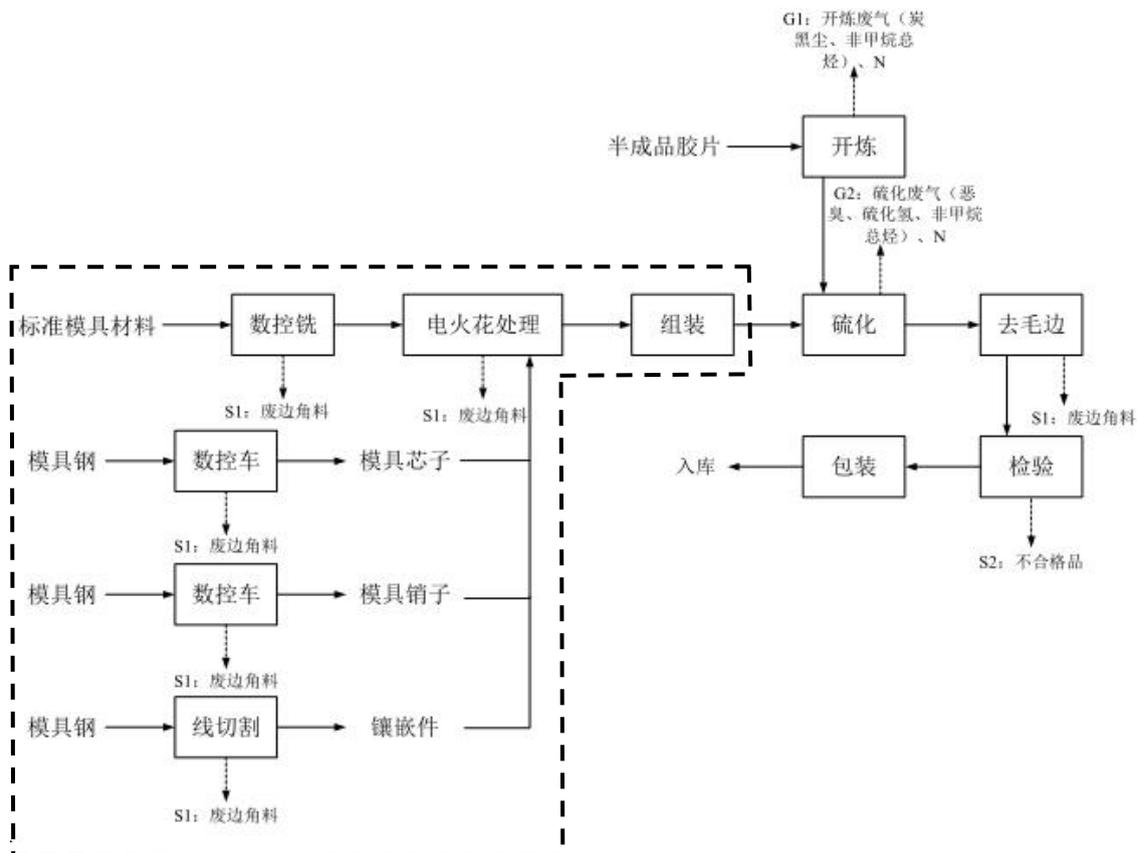


图 3.6-1 橡胶护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 内为本阶段验收厂房一内容，其余为第一阶段已验内容）

橡胶护套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模具制造：将外购的模具毛坯用数控铣床进行作业，在毛坯件表面铣削平面、沟槽、轮齿、螺纹及花键轴等，处理后的毛坯件再用电火花设备在工件上烧灼出电极的几何形状。将外购的模具钢使用数控车制成模具芯子、销子；再将外购的模具钢使用线切割制成镶嵌件。将模具毛坯制作的半成品与芯子、销子及镶嵌件组装在一起，即为生产用模具。

（2）开炼

用开炼机进行橡胶塑炼，主要就是通过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的剪切、挤压作用，使胶料原有的大分子链被打断，从而使得胶料原有的弹性降低，可塑度提高，有利于下面加工工序地进行。

本项目将外购的半成品胶片投放到开炼机辊筒上进行剪切、挤压等开炼作

业。橡胶由开炼机输出后通过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

### （3）硫化

硫化是指具有一定塑性和黏性的胶料（生胶、塑炼胶、密炼胶）经过适当加工（如压延、压出、成型等）而制成的半成品，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或硬制韧性橡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在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硫化是最后一道加工工序。硫化是胶料在一定条件下，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的交联过程。本项目使用平板硫化机、橡胶射出成型机及液压橡胶真空硫化机进行硫化作业。本项目硫化设备热源由电源提供，保持温度约 $55\pm 15^{\circ}\text{C}$ ，经过一个硫化周期后硫化机自动开模，完成硫化。硫化后的橡胶通过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

### （4）去毛边

经企业介绍，去毛边使用磨具由人工打磨进行，期间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作为固废进行处理。

### （5）检验、包装

人工检验外观，不合格品挑出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合格产品，包装、打包入库。

## 3.6.2 塑料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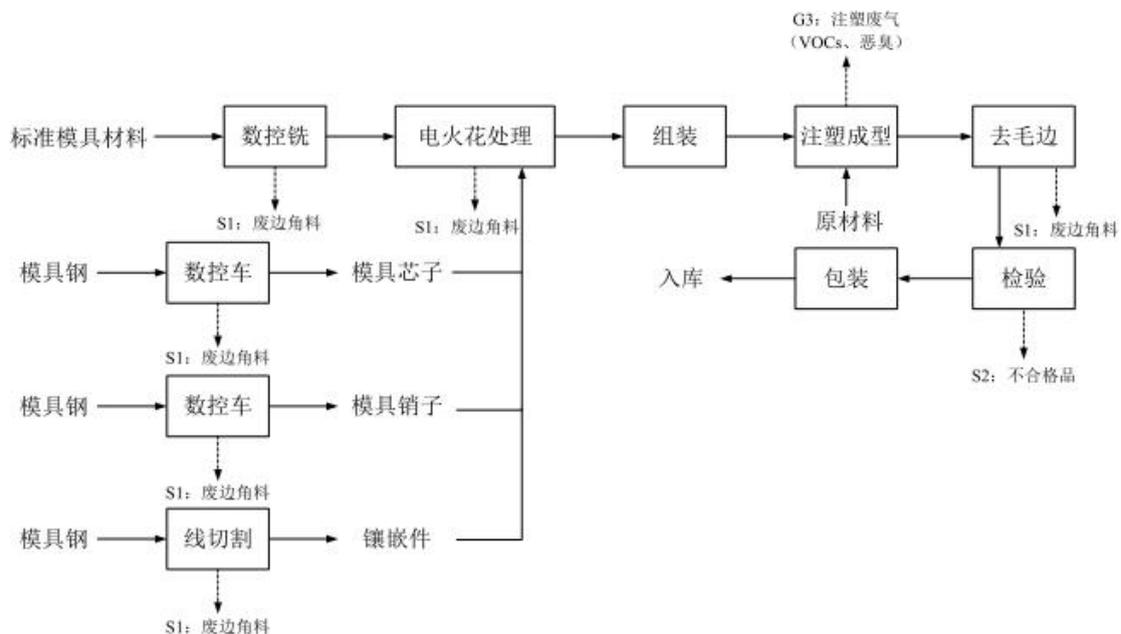


图 3.6-2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料件生产工序整体为本阶段验收厂房一内容）

###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模具制造：将外购的模具毛坯用数控铣床进行作业，在毛坯件表面铣削平面、沟槽、轮齿、螺纹及花键轴等，处理后的毛坯件再用电火花设备在工件上烧灼出电极的几何形状。将外购的模具钢使用数控车制成模具芯子、销子；再将外购的模具钢使用线切割制成镶嵌件。将模具毛坯制作的半成品与芯子、销子及镶嵌件组装在一起，即为生产用模具。

（2）注塑成型：根据塑料的固有性能，使其成为具有一定形状和使用价值的塑料制品，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塑料成型的方法多达三十几种，主要是将各种形态的塑料（粒料、溶液或分散体）制成所需形状的制品或坯件。成型方法主要决定于塑料的类型（热塑性还是热固性）、起始形态以及制品的外形和尺寸。塑料加工热塑性塑料常用的方法有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压延、吹塑和热成型等，塑料加工热固性塑料一般采用模压、传递模塑，也用注塑成型。层压、模压和热成型是使塑料在平面上成型。上述塑料加工的方法，均可用于橡胶加工。此外，还有以液态单体或聚合物为原料的浇铸等。在这些方法中，以注塑和挤出成型用得最多，也是最基本的成型方法。本项目塑料件生产采用最普遍和常用的注塑成型方式，根据客户需要对PA6、PA66、聚丙烯（PP）进行注塑成型作业。

（3）去毛边：经企业介绍，去毛边使用磨具由人工打磨进行，期间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作为固废进行处理。

（4）检验、包装：人工检验外观，不合格品挑出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合格产品，包装、打包入库。

### 3.6.3 塑料波纹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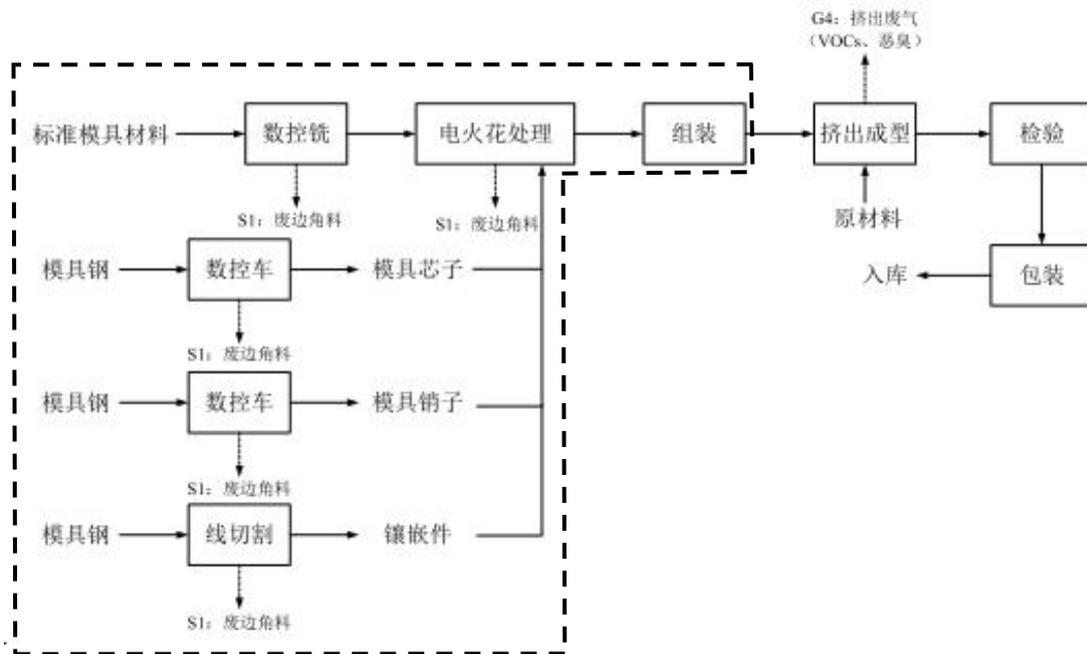


图 3.6-3 塑料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 内为本阶段验收厂房一内容，其余工序已另行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塑料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模具制造：将外购的模具毛坯用数控铣床进行作业，在毛坯件表面铣削平面、沟槽、轮齿、螺纹及花键轴等，处理后的毛坯件再用电火花设备在工件上烧灼出电极的几何形状。将外购的模具钢使用数控车制成模具芯子、销子；再将外购的模具钢使用线切割制成镶嵌件。将模具毛坯制作的半成品与芯子、销子及镶嵌件组装在一起，即为生产用模具。

（2）波纹管生产：将计量好的主料（PA6或PA66）通过挤出成型机加溢、加压，使粉料塑化成熔融状，然后以不同规格机头模具挤出相应的管坯，而后再经相对应的波纹成型模块冷却定型，即为成品。最后经检验包装入库。

### 3.6.4 汽车线束总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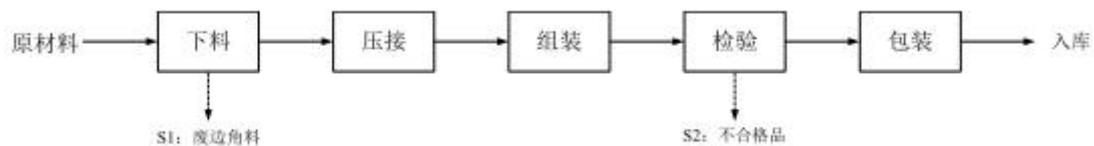


图3.6-4 汽车线束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汽车线束总成生产工艺已另行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汽车线束总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

①发料：仓库保管员根据领料单发料。②裁管：根据塑料波纹管工艺卡尺寸

进行裁剪。③裁线：根据裁线工艺卡尺寸进行裁剪导线。

(2) 压接：根据工艺卡线号要求在导线一端或两端压接端子。

(3) 组装：①绞接线：按工艺卡要求对相关导线进行绞接，并包裹胶带。

②预装：按工艺卡要求对相关线号进行小组立。③装配：根据工艺要求将电线挂放在配线板上并安装护套；将导线用胶布缠包并按要求在线束外面安装塑料波纹管及配件等。④穿橡胶件：按工艺要求把相关的橡胶件穿套在线束上。

(4) 检验包装：①回路导通：检查线束是否通路、短路、断路等。②尺寸检查：检查组装好的线束尺寸是否符合要求。③外观检查：检查线束分支、外观等所有部位是否符合要求。④成品包装：将合格的完成品进行包装。

(5) 成品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按要求入成品库放置。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1 本项目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报告一致
规模	年产各种汽车配件中的橡胶护套 1000 万个，塑料件 100 万个，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汽车线束 20 万套	年产各种汽车配件中的橡胶护套 1000 万个，塑料件 100 万个，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仅模具生产），（塑料波纹管挤出工序，汽车线束的生产不在本项目厂房内，另行环评手续）	产品种类及规模减少
地点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安捷路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安捷路	与环评建设地点一致
生产工艺	橡胶护套、塑料件、塑料波纹管、汽车线束总成	橡胶护套（本阶段仅模具生产，开炼硫化等第一阶段已验收）、塑料件（本阶段验收）、塑料波纹管（本阶段仅模具生产，挤出等工序已另行环评）、汽车线束总成（已另行环评）	与环评工艺一致
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项目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经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第一阶段已验收，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项目开炼、硫化、注塑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由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处理，确保尾气经一根不低	本项目开炼、硫化、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由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	污染工序种类减少。挤出工序另行环评手续，开炼、硫化工序第一阶

		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放	段已验收，注塑废气为本阶段验收内容
	废水	模具冷却用水、生物洗涤塔洗涤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模具冷却用水、生物洗涤塔洗涤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废水排放一致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开炼机、硫化机、数控铣床、线切割、电火花、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设备降噪	主要噪声源为开炼机、硫化机、数控铣床、线切割、电火花、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设备降噪	实际与环评噪声源及措施一致
	固体废物	模具制造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散热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内暂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放置于桶、托盘或纸箱容器中，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模具制造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散热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内暂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放置于桶、托盘或纸箱容器中，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与环评措施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生产规模降低，生产工艺减少均属于正向变更，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表 4.1-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

类别	产生工艺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区卫生间及食堂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及食堂排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表 4.1-2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产生车间	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厂房一	注塑工序	VOCs、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UV 光解等 离子催化+ 生物洗涤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房二	硫化工序	硫化氢*1		
无组织 废气	厂房一、厂 房二	未收集到的 无组织逸散 废气	VOCs、臭气浓度、 硫化氢	/	无组织逸散
<p>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p>					
注：*1 表示补充第一阶段未测项目					

#### 4.1.3 噪声

表 4.1-3 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类别	产生车间	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生产厂房	数控铣床、数控车 床、线切割、注塑 机电火花设备	设备 噪声	75~85dB (A)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声 设备、消声 减振等措施	直接 排放
	废气处 理装置	引风机、空压机		80~90dB (A)		

#### 4.1.4 固体废物

表 4.1-4 固体废物的来源及排放情况

类别性质	产生车间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危险废物	厂房一	模具制造	废切削液 HW49	0.5t/a	集中收集在厂区的危废暂存库房内暂存	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散热油 HW09	0.5t/a		
			废液压油 HW09	0.5t/a		
一般固废	厂房一	模具制造及塑料件生产各工序	废边角料	10t/a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	2t/a		
			废包装物	5t/a		
生活垃圾	办公室等生活设施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1.1t/a	集中收集暂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4。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原料储运安全措施

①各不同种类的原料分别储存在原料库内的相应分区内，分类分批存放。不可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

②原料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

③原料库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

④原料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对于车辆要定期保养维修，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消除运输隐患。

#### (2)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措施

①加强原料使用的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各类原料的储运、厂内调配及适用，相关人员需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操作。

②对于使用原料进行的生产活动，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规范，确保原料的安全使用，尤其是严禁明火靠近原料的使用及储存地点。

#### (3) 规范安全防护设施

①为相关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口罩、手套、防护镜等劳动保护，现场配

备长管呼吸器、空气呼吸器、洗眼器、氧气袋、应急灯、排风扇等应急设施。

②厂区配备规范的消防设施，作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用。

#### （4）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迅速撤离火灾区域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事故水经收集后暂存于专门设置的暂存桶内，再外委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及市政污水管网。。

### 4.2.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54号），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进行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备案编号：120221-2017-010-L。

### 4.2.3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各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孔位，并设有标牌；厂区仅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并设有标牌。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如下：



图 1 废水排放口



图 2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图 3 废气排气筒



图 4 废气标识牌



图 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图 6 一般固废标识牌



图 7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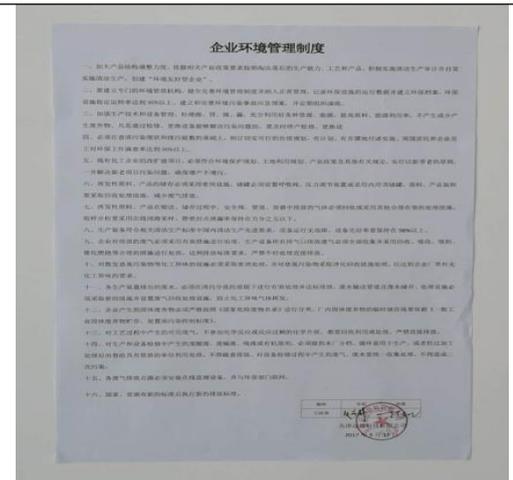


图 8 环保制度上墙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其中本阶段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本阶段总投资 2.8%。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万元)	本阶段环保投资 (万元)
1	施工期污染防治	5	3	2
2	生产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装置	110	90	20
3	油烟净化机排放装置	5	5	0
4	设备隔声、降噪	20	15	5
5	固废收集、处置	10	5	5
6	风险防范措施	10	8	2
7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5	5	0
合计		165	131	34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2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章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	<p>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900 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宁河现代产业园区建设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本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 39633.2m<sup>2</sup>，一期占地面积 167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 1、厂房 2、厂房 5 及门卫室，建筑面积总计 11026m<sup>2</sup>，购置相关设备及建设相应辅助设施。年产各种汽车配件 1100 万个（1000 万个橡胶护套，100 万件塑料件）、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汽车线束 20 万套。</p> <p>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9%。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排放、设备隔声降噪、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项目预计 2017 年 12 月竣工。</p>	<p>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采取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已由天津市宁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完成。本次进行第二阶段验收，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主要针对厂房一相关环保设备、生产设备等内容进行验收，其余内容已在第一阶段完成验收。目前项目整体年产各种汽车配件中的橡胶护套 1000 万个，塑料件 100 万个，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仅模具生产），（塑料波纹管挤出工序、汽车线束的生产不在本项目厂房内，另行环评手续），与环评批复一致。</p>
二 1	<p>本项目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经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与批复内容一致，第一阶段已验。</p>
二 2	<p>本项目开炼、硫化、注塑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均由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处理，确保尾气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开炼、硫化、注塑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均由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处理，确保尾气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其中开炼、硫化工序位于厂房二，第一阶段已验收；注塑工序为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污染物为 VOCs、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硫化氢为补充第一阶段未监测内容）；塑料波纹管的生产挤出工序不在本项目厂房内，将另行环评手续，不属于本项目验收范围</p>
二 3	<p>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p>	<p>与批复内容一致。</p>

	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二 4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除蒸发损耗外，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批复内容一致。
二 5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散热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贮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防止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与批复内容一致。
二 6	经物质危险性识别，须建立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确保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	已按批复内容落实：编制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二 7	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
二 8	根据环评所述，本项目两个车间外应分别设置 50 米和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目前两个车间外，防护距离内未设置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VOCs $\leq 7.2t/a$ ，COD $\leq 0.0432t/a$ ，氨氮 $\leq 0.00432t/a$ 。	该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168t/a, COD 0.0398t/a, 氨氮 0.00344t/a, 满足批复要求。
四	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五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六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5、《地下水水质标准》DZ/T0290-2015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 -95 7、《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与批复执行标准一致。

	GB27632-2011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1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中非甲烷总烃 环境浓度限值 14、硫化氢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 准》（TJ36-79）中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 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营运期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硫化、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异味，由引风装置收集后，经UV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5%计，UV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处理设施对异味的去除效率按85%计，类比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天力胶管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数据，废气经处理设施去除后，排放臭气浓度小于724（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小于14（无量纲），可以达到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宁河现代产业区内，周边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排放异味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能够满足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且本项目基准排水量为1.42m<sup>3</sup>/t胶，小于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给出的基准排水量7m<sup>3</sup>/t胶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水通过园区配套建设的污水管网进入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正常运行过程中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散热油、废液压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增加量为：VOCs 0.111t/a、COD0.043t/a、氨氮0.011t/a。总量指标申请量为：VOCs 7.2t/a、COD0.0432t/a、氨氮 0.00432t/a，建议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依据。

#### （6）评价结论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场址选择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所选场址交通设施完备，条件优越，地理优势明显。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工程投产运行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附近公众同意该项目建设 and 选址。

从整体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分析看，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大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施工管理的条件下，该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河审批环〔2017〕16号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7]16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900 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宁河现代产业园区建设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本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 39633.2m<sup>2</sup>，一期占地面积 167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 1、厂房 2、厂房 5 及门卫室，建筑面积总计 11026m<sup>2</sup>，购置相关设备及建设相应辅助设施。年产各种汽车

配件 1100 万个（1000 万个橡胶护套，100 万件塑料件）、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汽车线束 20 万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9%。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排放、设备隔声降噪、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项目预计 2017 年 12 月竣工。

我局分别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其受理情况和拟审批意见有关情况在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本项目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经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本项目开炼、硫化、注塑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均由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处理，确保尾气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除蒸发损耗外，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散热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贮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防止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经物质危险性识别，须建立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确保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

7、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8、根据环评所述，本项目两个车间外应分别设置 50 米和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9、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VOCs $\leq$ 7.2t/a，COD $\leq$ 0.0432t/a，氨氮 $\leq$ 0.00432t/a。

四、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5、《地下水水质标准》DZ/T0290-2015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 -95
- 7、《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环境浓度限值
- 14、硫化氢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特此批复。

2017年5月18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6.1-1 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

测点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pH 除外)	依据
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W <sub>总</sub>	pH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
	悬浮物	150	
	化学需氧量	300	
	生化需氧量	80	
	氨氮	30	
	总氮	40	
	总磷	1.0	
	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胶)	7	

### 6.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6.2-1 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排放高度 (m)	污染物	标准限值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 P <sub>1</sub>	15	VOCs	10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95表1 新扩改建
		硫化氢	/	0.15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厂房一生产工序、环保设施及该厂房相关的各生产设备等，主要工序为橡胶护套、塑料件和塑料波纹管提供模具的生产及塑料件的注塑成型，因此在环境影响报告书P39分析的污染因子VOCs的基础上，增加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测点位置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下风向 2#~4#监测点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95 表 2 新扩改建
	硫化氢		0.03	
	VOCs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所属区域	Leq 标准值 dB(A)	依据
四侧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4 总量控制标准

表 6.4-1 各类污染总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批复文号
废气	VOCs	7.2	宁河审批环 [2017]16 号
废水	COD	0.0432	
	氨氮	0.00432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方案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项目	周期	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W <sub>总</sub>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4次/周期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项目	周期	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2	3
废气排气筒P <sub>1</sub>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	2	3
厂界外上风向1#参照点	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	2	3
厂界外下风向2#监测点	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	2	3
厂界外下风向3#监测点	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	2	3
厂界外下风向4#监测点	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	2	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数 (个)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
东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	3 次/周期，分别为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1			
西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1			
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1			

###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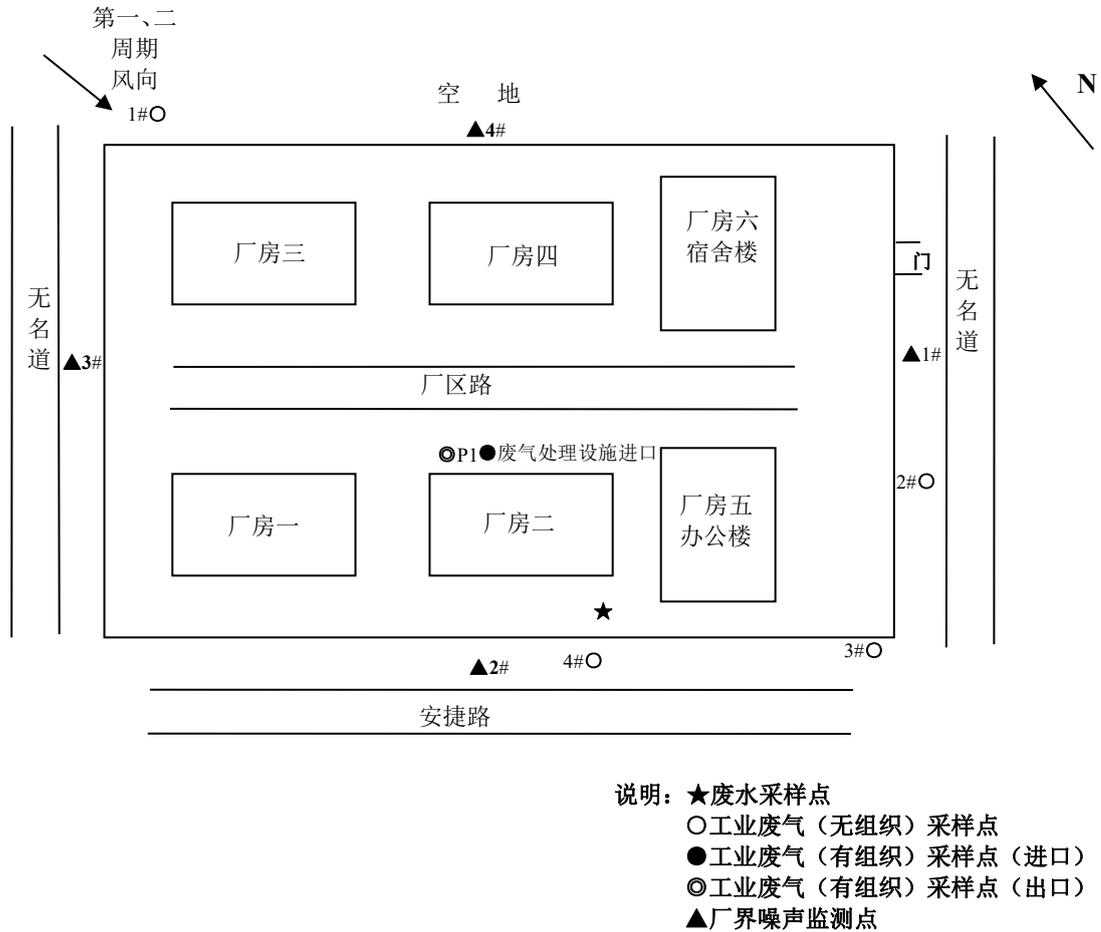


图 7.2-1 验收监测位置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废气采样	样品分析	
	采样方法及依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最小检出量
VOC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废气采样	样品分析	
	采样方法及依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最小检出量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0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备注	VOCs 各组分均对应一个检出限, 故表中未一一列出		

表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1 (仪器精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量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表 8.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VOC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20	TTE2017423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TTE20178653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2462 CTTFHLTJ00039
pH值	pH 计	pHS-3C	TTE2014294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CW	TTE20153182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F	TTE2014294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246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CTTFHJTJ0003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246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01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TE201421952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具体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我司出具的编号为 EDD47K004788 的检测报告。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固定源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进行。无组织采样技术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保证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具体烟气参数表详见我司出具的编号为 EDD47K004385 的检测报告。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8.7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样品的流转、保存、复测及分析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实施。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生产制造类，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工况记录。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种汽车配件中的橡胶护套 1000 万个，塑料件 100 万个，验收监测期间，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序号	现场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达产率
1	2018.9.17	橡胶护套 3.33 万个/天， 塑料 0.33 万个/天	橡胶护套 2.66 万个/天， 塑料 0.26 万个/天	80%
2	2018.9.18	橡胶护套 3.33 万个/天， 塑料 0.33 万个/天	橡胶护套 2.66 万个/天， 塑料 0.26 万个/天	80%
3	2018.10.11	橡胶护套 3.33 万个/天， 塑料 0.33 万个/天	橡胶护套 2.83 万个/天， 塑料 0.28 万个/天	85%
4	2018.10.12	橡胶护套 3.33 万个/天， 塑料 0.33 万个/天	橡胶护套 2.83 万个/天， 塑料 0.28 万个/天	85%

9月17、18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开启情况：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实际数量	开启数量	用途	放置位置
1	橡胶预成型机	台	1	1	下料设备	厂房二
2	开炼机	台	2	1	开炼设备	
3	平板硫化机	组	2	1	硫化设备	
4	橡胶射出成型机 (橡胶注塑机)	台	15	12	硫化设备	
5	液压橡胶真空硫化机	组	10	8	硫化设备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实际数量	开启数量	用途	放置位置
6	塑料注塑机	台	11	8	注塑设备	厂房一

经实际运行及监测验证，监测期间生产正常，风机运行的烟气流量为 9614~10950m<sup>3</sup>/h，可满足正常生产排风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如下。

表9.2-1 废气装置处理效率计算表

产污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排放速率 (kg/h)					
			第一周期 (2018.9.17)			第二周期 (2018.9.18)		
			1	2	3	1	2	3
UV 光解等 离子催化+ 生物洗涤	VOCs	处理装置进口	5.87× 10 <sup>-3</sup>	6.13× 10 <sup>-3</sup>	5.52× 10 <sup>-3</sup>	6.20× 10 <sup>-3</sup>	7.06× 10 <sup>-3</sup>	8.02× 10 <sup>-3</sup>
		排气筒 P <sub>1</sub>	1.20× 10 <sup>-3</sup>	2.59× 10 <sup>-3</sup>	2.62× 10 <sup>-3</sup>	1.99× 10 <sup>-3</sup>	2.98× 10 <sup>-3</sup>	2.60× 10 <sup>-3</sup>
		各周期去除率	79.6%	57.7%	52.5%	67.9%	57.8%	67.6%
		去除率范围	52.5%~79.6%					
		平均去除率	63.8%					
	非甲烷 总烃	处理装置进口	1.22 ×10 <sup>-2</sup>	1.33 ×10 <sup>-2</sup>	1.45 ×10 <sup>-2</sup>	1.30 ×10 <sup>-2</sup>	1.25 ×10 <sup>-2</sup>	1.83 ×10 <sup>-2</sup>
		排气筒 P <sub>1</sub>	6.41 ×10 <sup>-3</sup>	6.69 ×10 <sup>-3</sup>	7.23 ×10 <sup>-3</sup>	5.91 ×10 <sup>-3</sup>	6.92 ×10 <sup>-3</sup>	7.57 ×10 <sup>-3</sup>
		各周期去除率	47.5%	49.7%	50.1%	54.5%	44.6%	58.6%
		去除率范围	44.6%~58.6%					
		平均去除率	50.8%					
	硫化氢	处理装置进口	8.61 ×10 <sup>-4</sup>	1.03 ×10 <sup>-3</sup>	1.09 ×10 <sup>-3</sup>	1.08 ×10 <sup>-3</sup>	9.23 ×10 <sup>-4</sup>	1.35 ×10 <sup>-3</sup>
		排气筒 P <sub>1</sub>	3.49 ×10 <sup>-4</sup>	2.33 ×10 <sup>-4</sup>	3.99 ×10 <sup>-4</sup>	3.74 ×10 <sup>-4</sup>	4.94 ×10 <sup>-4</sup>	3.29 ×10 <sup>-4</sup>
		各周期去除率	59.5%	77.4%	63.4%	65.4%	46.5%	75.6%
		去除率范围	46.5%~77.4%					
		平均去除率	64.6%					

##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3.1 废水

表 9.3-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标 准限值	日均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W <sub>总</sub>	pH 值	2018.10.11	8.58	7.97	7.67	7.56	/	6~9	单次最 大、最小 值达标
		2018.10.12	7.41	7.44	7.49	7.44	/		
	悬浮物	2018.10.11	38	43	48	38	42	150	达标
		2018.10.12	26	35	29	35	31		
	COD	2018.10.11	50	44	60	85	60	300	达标
		2018.10.12	58	34	55	65	53		
	BOD <sub>5</sub>	2018.10.11	12.2	10.4	15.7	21.7	15.0	80	达标
		2018.10.12	14.7	8.5	14.2	16.7	13.5		
	氨氮	2018.10.11	4.34	1.40	4.35	5.45	3.88	30	达标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标 准限值	日均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氮	2018.10.12	7.89	4.29	1.87	9.12	5.79	40	达标
		2018.10.11	8.21	3.01	5.73	8.11	6.26		
		2018.10.12	9.10	5.19	4.84	12.8	7.98		
	总磷	2018.10.11	0.63	0.60	0.88	0.86	0.74	1.0	达标
		2018.10.12	0.90	0.70	0.65	0.72	0.74		

按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第 4.1.5 要求计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Q_{总}=2.368t/d$ ， $\sum Y_i \cdot Q_i 基=1.67t \times 4m^3/t$ ，由于  $Q_{总}/\sum Y_i \cdot Q_i 基 < 1$ ，所以本项目实测排放浓度即为基准排放浓度。

9.3.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m^3/h$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周期 (2018.9.17)			第二周期 (2018.9.18)			排放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1	2	3		
UV光解 等离子 催化+生 物洗涤 装置进 口	VOCs	进气浓度	$6.82 \times 10^{-1}$	$6.53 \times 10^{-1}$	$6.09 \times 10^{-1}$	$6.34 \times 10^{-1}$	$7.64 \times 10^{-1}$	$8.35 \times 10^{-1}$	--	--
		进气速率	$5.87 \times 10^{-3}$	$6.13 \times 10^{-3}$	$5.52 \times 10^{-3}$	$6.20 \times 10^{-3}$	$7.06 \times 10^{-3}$	$8.02 \times 10^{-3}$	--	--
	非甲烷 总烃	进气浓度	1.42	1.42	1.60	1.33	1.35	1.90	--	--
		进气速率	$1.22 \times 10^{-2}$	$1.33 \times 10^{-2}$	$1.45 \times 10^{-2}$	$1.30 \times 10^{-2}$	$1.25 \times 10^{-2}$	$1.83 \times 10^{-2}$	--	--
	硫化氢	进气浓度	0.10	0.11	0.12	0.11	0.10	0.14	--	--
		进气速率	$8.61 \times 10^{-4}$	$1.03 \times 10^{-3}$	$1.09 \times 10^{-3}$	$1.08 \times 10^{-3}$	$9.23 \times 10^{-4}$	$1.35 \times 10^{-3}$	--	--
废气排气 筒P1	VOCs	排放浓度	$1.72 \times 10^{-1}$	$3.34 \times 10^{-1}$	$3.28 \times 10^{-1}$	$2.66 \times 10^{-1}$	$3.61 \times 10^{-1}$	$3.15 \times 10^{-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1.20 \times 10^{-3}$	$2.59 \times 10^{-3}$	$2.62 \times 10^{-3}$	$1.99 \times 10^{-3}$	$2.98 \times 10^{-3}$	$2.60 \times 10^{-3}$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92	0.86	0.91	0.79	0.84	0.9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6.41 \times 10^{-3}$	$6.69 \times 10^{-3}$	$7.23 \times 10^{-3}$	$5.91 \times 10^{-3}$	$6.92 \times 10^{-3}$	$7.57 \times 10^{-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5	0.03	0.05	0.05	0.06	0.04	--	--
		排放速率	$3.49 \times 10^{-4}$	$2.33 \times 10^{-4}$	$3.99 \times 10^{-4}$	$3.74 \times 10^{-4}$	$4.94 \times 10^{-4}$	$3.29 \times 10^{-4}$	0.15	达标
	臭气浓度		549	724	724	549	724	549	1000	达标
注	1、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 2、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厂房一生产工序、环保设施及该厂房相关的各生产设备等，主要工序为橡胶护套、塑料件和塑料波纹管提供模具的生产及塑料件的注塑成型，因此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3、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表 1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9.3-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101.9	101.9	101.9
烟温	℃	28	29	29	28	28	27
截面	m <sup>2</sup>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流速	m/s	2.4	2.6	2.5	2.7	2.5	2.6
动压	Pa	5	6	5	6	6	6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0.04	-0.0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614	10515	10156	10950	10324	107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08	9386	9054	9786	9230	9611

9.3-3 废气排气筒 P<sub>1</sub>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废气排气筒 P1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101.9	101.9	101.9
烟温	℃	27	24	24	24	23	22
截面	m <sup>2</sup>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流速	m/s	1.9	2.1	2.2	2.0	2.2	2.2
动压	Pa	3	4	4	4	4	4
静压	kPa	0	0.01	0	0	0	0
全压	kPa	0	0.01	0	0.01	0	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770	8587	8790	8254	9048	90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71	7774	7986	7478	8235	8232

## (2) 无组织排放

表 9.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周期 (2018.9.17)			第二周期 (2018.9.18)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1#参照点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
2#监测点		11	11	11	11	11	11	20	达标
3#监测点		12	11	12	11	12	11	20	达标
4#监测点		11	11	11	12	11	12	20	达标
1#参照点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2#监测点		0.004	0.004	0.005	0.003	0.005	0.004	0.03	达标
3#监测点		0.005	0.005	0.006	0.006	0.004	0.006	0.03	达标
4#监测点		0.003	0.004	0.004	0.004	0.003	0.005	0.03	达标
1#参照点	VOCs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2#监测点		1.26×10 <sup>-2</sup>	8.52×10 <sup>-3</sup>	1.04×10 <sup>-2</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3#监测点		1.54×10 <sup>-2</sup>	9.94×10 <sup>-3</sup>	6.79×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4#监测点		1.08×10 <sup>-2</sup>	6.56×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注	1. 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表2 新扩改建限值; 2. VOCs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5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表9.3-5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表

参数	单位	结果					
		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周期（2018.9.17）			第二周期（2018.9.18）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4	101.3	101.8	101.7	101.5
风速/风向	m/s	2.5/西北	2.2/西北	2.3/西北	2.5/西北	2.7/西北	2.4/西北
气温	°C	26.3	28.8	29.4	21.8	23.7	23.1
相对湿度	%	43.4	56.2	45.7	62.1	55.1	56.2

## 9.4 厂界噪声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一周期 (2018.9.17)	二周期 (2018.9.18)	所属功能区类别	排放标准限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施工	昼间	60.9	59.4	3类昼间	65	达标
			61.5	60.5	3类昼间	65	达标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5	46.2	3类夜间	55	达标
南侧厂界 2#	交通	昼间	57.5	58.2	3类昼间	65	达标
			59.0	58.6	3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9.9	48.2	3类夜间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	交通、生产	昼间	58.3	57.7	3类昼间	65	达标
			58.7	59.3	3类昼间	65	达标
	交通	夜间	47.2	46.7	3类夜间	55	达标
北侧厂界 4#	交通、生产	昼间	56.5	57.1	3类昼间	65	达标
			57.9	58.0	3类昼间	65	达标
	交通	夜间	46.1	47.2	3类夜间	55	达标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废水： $G_i = C_i \times Q \times 10^{-2}$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_i$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Q$ -废水年排放量（万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710.4t/a，经两周期监测化学需氧量两日监测均值56mg/L，氨氮两日监测均值4.84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

表 9.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期工程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审批部门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排放量	710.4	--	--
化学需氧量	0.0398	0.0432	满足
氨氮	0.00344	0.00432	满足

注：本项目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为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即 COD $\leq$ 30 mg/L，氨氮 $\leq$ 1.5（3.0）mg/L（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_i=C_i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_i$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a）。

本项目企业全年生产300天，每天24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表9.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本期工程 年时基数 (h)	本期工程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控制指标 (t/a)
VOCs	P <sub>1</sub>	2.33 $\times$ 10 <sup>-3</sup>	7200	0.0168	7.2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UV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VOCs52.5~79.6%、非甲烷总烃44.6~58.6%、硫化氢46.5~77.4%。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监测结果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废气排气筒 P<sub>1</sub> 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监测点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 （4）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398t/a、氨氮0.00344t/a，满足环

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432t/a、氨氮0.00432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68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7.2t/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散热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及时外运至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暂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于佳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第二阶段）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地点</b>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安捷路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N:39°5'E:117°33'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各种汽车配件中的橡胶护套 1000 万个，塑料件 100 万个，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汽车线束 20 万套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各种汽车配件中的橡胶护套 1000 万个，塑料件 100 万个、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仅模具生产）		<b>环评单位</b>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b>审批文号</b>		宁河审批环[2017]16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书		
	<b>开工日期</b>		2017 年 10 月				<b>竣工日期</b>		2018 年 4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青岛软控海科环保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天津天成恒顺风管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		
	<b>验收单位</b>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正常生产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9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65		<b>所占比例（%）</b>		5.7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第二阶段 1200 万元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第二阶段 34 万元		<b>所占比例（%）</b>		2.8		
	<b>废水治理（万元）</b>		--		<b>废气治理（万元）</b>		20		<b>噪声治理（万元）</b>		5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其他（万元） 4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间</b>		7200h			
<b>运营单位</b>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120221055269322H		<b>验收时间</b>		2018 年 9~10 月			
<b>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	----		0	0.071	----		0.071	----			
	化学需氧量			56	300	0.0398	0	0.0398	0.0432	--	0.0398	0.0432	0.0185	+0.0213	
	氨氮			4.84	30	0.00344	0	0.00344	0.00432	--	0.00344	0.00432	0.00237	+0.001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96	0.00296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96	10	0.0466	0.0298	0.0168	7.2	0	0.0168	7.2	0	+0.01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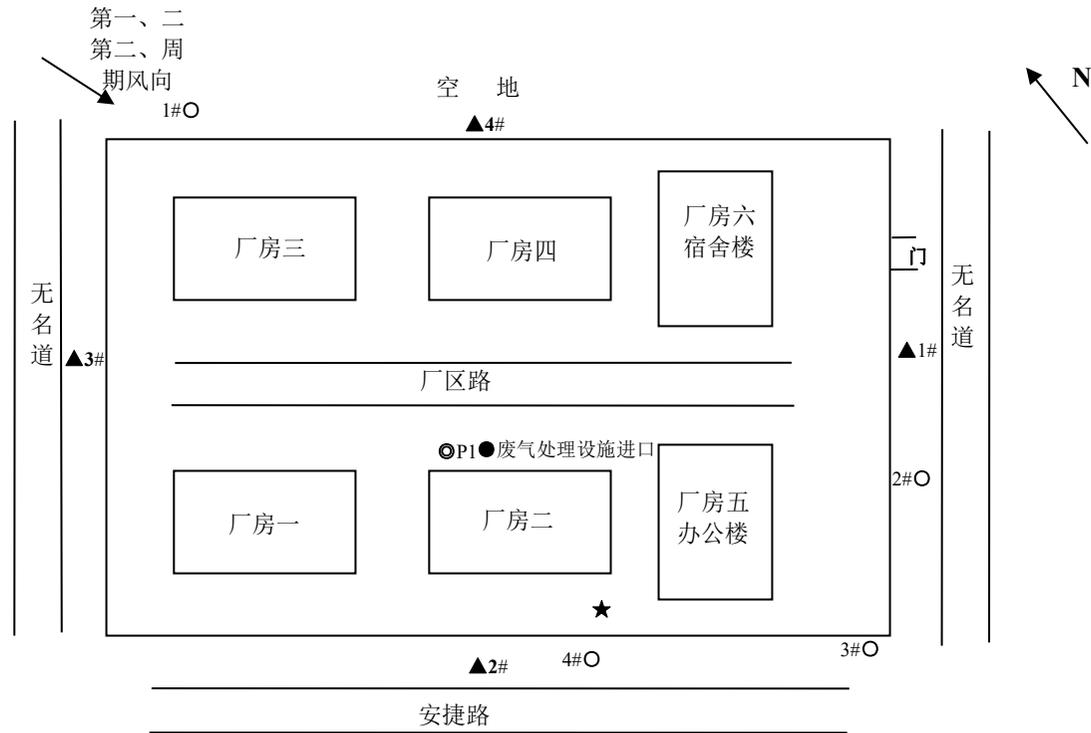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监测点位图



- 说明：
- ★废水采样点
  -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进口）
  -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出口）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宁河审批环（2017）16号

## 关于对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

（津环评估报告[2017]16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900 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宁河现代产业园区建设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本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 39633.2m<sup>2</sup>，一期占地面积 167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 1、厂房 2、厂房 5 及门卫室，建筑面积总计 11026m<sup>2</sup>，购置相关设备及建设相应辅助设施。年产各种汽车配件 1100 万个（1000 万个橡胶护套、100 万件塑料件）、塑料波纹管 10 万米、汽车线束 20 万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9%。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排放、设备隔声降噪、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项目预计 2017 年 12 月竣工。

我局分别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其受理情况和拟审批意见有关情况在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本项目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经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本项目开炼、硫化、注塑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均由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等离子催化+生物洗涤处理，确保尾气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除蒸发损耗外，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散热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贮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防止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经物质危险性识别，须建立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

7、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8、根据环评所述，本项目两个车间外应分别设置 50 米和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

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9、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VOCs  $\leq$  7.2t/a，COD  $\leq$  0.0432t/a，氨氮  $\leq$  0.00432t/a。

四、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项目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5、《地下水水质标准》DZ/T0290-2015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 -95
- 7、《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1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13、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环境浓度限值

14、硫化氢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

抄送：宁河区环境保护局，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5月18日印发

## 附件2 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7年9月5日，宁河区行政审批局联合宁河区环境保护局对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同志参加了验收。

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宁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位于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安捷路，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39633.2m<sup>2</sup>，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2、厂房5及门卫室，购置相关设备及建设相应辅助设施。年产各种汽车配件1100万个（1000万个橡胶护套、100万件塑料件）、塑料波纹管10万米、汽车线束20万套。项目在试运转期间，运行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该公司能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环境管理人员设置、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VOC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限值；污水中排放的PH值、氨氮、COD<sub>cr</sub>、SS、总磷、BOD<sub>5</sub>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经研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希望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完善厂区环保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
- 2、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抓紧落实验收组提出的要求，落实后再向审批部门报送相关验收材料。

#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宁河审批环（2017）82号

## 关于对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该项目于2017年9月5日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顺捷路9号，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39633.2m<sup>2</sup>，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2、厂房5及门卫室，购置相关设备及建设相应辅助设施。年产各种汽车配件1100万个（1000万个橡胶护套、100万件塑料件）、塑料波纹管10万米、汽车线束20万套。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投入试生产。项目在试运转期间，运行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75%以上。

二、宁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宁）环监验字[2017]第41号>的监测结果表明：

1、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VOC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限值。

2、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中排放的PH值、氨氮、COD<sub>Cr</sub>、SS、总磷、BOD<sub>5</sub>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排放限值。

3、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我局分别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及其受理情况和拟审批意见有关情况在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

四、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次验收为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宁河审批环（2017）16 号，2017 年 5 月 18 日）的第一阶段验收。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河区环境保护局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

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2月7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运输。

####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

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05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

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63116320 (周一至周五: 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market@bh-hwtc.com。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 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 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 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 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 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运输, 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 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 四、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 详见**合同附件**

2. 乙方在接收废物 (7)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 并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 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 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 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中废物处理处置劳务 17% 的增值税征收, 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 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 自政策变化当日, 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 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

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若已收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以及无名废物，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2 月 8 日



甲方

名称: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河现代产业园区安捷路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 李冬海  
电话: 13821165823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邮编: 300280  
负责人: 张世亮  
联系人: 曹晓光  
电话: 022-28569805  
传真: 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E座 115-129 室  
开户银行帐号: 277860079108  
开户银行行号: 104110051024  
签字盖章



<b>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合同编号: HT180206-001,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切削液				
预计产生量	1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液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散热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散热油				
预计产生量	1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液压油				
预计产生量	1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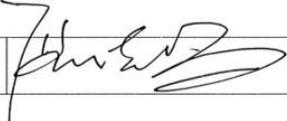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57 784 1181 1008"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20221-2017-010-L</p>		
<p>报送单位</p>	<p>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庞云杉</p>	<p>经办人</p>	<p>刘志超</p>

###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05526932-2
法定代表人	侯爱党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史怀娟	联系电话	1862218758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117.4277° 中心纬度 39.2500°		
预案名称	天津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的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9.15